附件一

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促进全市商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此项政策。

一、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大招商、招大商”

（一）引导外资企业加快到资（不含投资房地产、金融领域项目）。对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500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5%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二）有效发挥招商平台作用。对与市商务局签订合作招商协议，成功引进合同外资不少于1000万美元外资项目的各类商协会、社团组织、中介机构，自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奖励。对未与市商务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各类商协会、社团组织或个人，成功引进合同外资不少于1000万美元鼓励类外资项目的，自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根据泉州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协助泉州市商务局开展外商投资环境精准推介，组织世界500强、跨国公司、行业领先企业来泉参观考察、对接洽谈，招引优质市场主体落地泉州，推动泉州市在提升利用外资水平，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和推进市场多元化等商务促进工作中产出创新开放成果提供服务的境内外投资促进中介机构，采取招投标管理方式购买服务，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二、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推进市场多元化

（三）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对企业自主或抱团赴海丝沿线国家或RCEP成员国建设加工制造、商贸物流型等合作园区，并有5家以上泉州对外投资企业入驻经营，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业主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四）重点项目投资合作。对企业赴国外开展制造业、高新技术业、农林渔矿业等投资合作（不包括设立贸易公司、办事机构、网点等非国际产能合作），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2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的合作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

（五）开展国际并购。对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类（如并购品牌、企业等）且当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六）防范境外风险。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出口信用保险、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常驻及外派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且在境外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管理人员及外派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按照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七）支持开展对外投资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联合政策性金融机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宣讲、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包括场地设备、宣传策划、技术支持、讲师聘请、资料印刷等费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三、助力台港澳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八）支持重点涉台展会。对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备案）、在我市举办的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予以分档奖励：对线上线下参展台企数50-100家（含50家），且线下参展面积不低于450平方米（按9平方米/标摊计算，下同）的，每个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线上线下参展台企数100家以上（含100家），且线下参展面积不低于900平方米的，每个展会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

（九）深化“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根据市政府与香港贸发局合作框架协议和备忘录，利用贸发网采购平台全球优质供应商和买家众多优势，挑选企业参加“泉州品牌专区”线上展览，对香港贸发局推广泉州城市、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形象、产品等给予专项经费补助。鼓励参加“品牌泉州香江行”重点展会，对有自营出口业绩的参展企业，按每标准展位给予不高于1万元综合费用补助（除展位费外的人员、展品运输等费用，下同），上年度无自营出口业绩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如因疫情等原因参加由线下转线上云展会的企业，减半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且不高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

（十）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对参加澳门展览会及有关经贸推介、洽谈活动的企业，给予最高8000元综合费用补助，补助金额不高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

（十一）通过港澳拓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联合港澳有关单位机构开展贸易投资洽谈推介活动，对洽谈推介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实际支出给予专项经费补助，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8万元。

四、补齐消费领域短板，促进扩容提质

（十二）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支持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对中心城区新建、改扩和数字化改造的农贸市场，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十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及冷链企业电费项目。鼓励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对新建冷库容量体积为1000至3000立方米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给予投资主体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降低冷库企业运行费用，对年缴交电费达到60万元以上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不高于缴交电费总额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十四）重点促消费活动项目。鼓励组织开展各类购物节、汽车节和美食节等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对列入商务部门重点促消费活动，给予组织单位不高于举办费用总额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五、强化菜篮子体系建设，提升保供能力

（十五）新增及优化“菜篮子”基地。鼓励新增“菜篮子”基地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首次纳入市级“菜篮子”的生猪、蛋禽、蔬菜、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扶持升级改造基地企业，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给予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六）基地生鲜配送项目。新建或改造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对建设经营场所、购买冷鲜肉分割设施、存储设施（冷库预冷装备和冷柜等冷链设施）及配送设施（冷藏运输车）等，给予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建或升级改造设立在中心城区（鲤城、丰泽、洛江、开发区）且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的生鲜便利店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万元。鼓励基地企业开展直供配送，对配送、物流、仓储费用给予不高于费用总额5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七）建立生猪活体储备制度。对完成全年市级储备任务的生猪承储企业，每头补助90元，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9万元。

六、政策兑现办法

（十八）本措施可根据相关业务执行情况及时兑现，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资金申报兑现由申报单位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经两局审核合格后办理资金拨付。具体申报兑现办法详见申报指南。

（十九）企业有下列行为的不予兑现扶持资金：

1.当年没有按照规定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外商投资企业；

2.当年有失信行为的。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应急〔2019〕100号）等文件精神，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各有关单位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或人民法院推送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查询，并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3.当年有涉黑涉恶行为的。《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防财政资金流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通知》（泉财行〔2018〕950号）文件精神，相关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

（二十）本措施由泉州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二

2022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

若干措施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四份（分别送市商务局三份、市财政局一份）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并包括内容：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附件1）；②目录；③资金申请表；④项目单位在泉注册的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⑤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14）；⑥申报项目主体为进出口企业的需提供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⑦所有纸质材料若涉及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⑧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⑨本次申报项目的单位已获得2021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其2021年度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各具体项目还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支持“大招商、招大商”，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一）申报材料

1.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

（1）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3）；

（2）企业到资的验资报告原件（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3）外资并购企业需提供并购协议复印件。

2.跨国公司总部项目

（1）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4）；

（2）符合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台的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3）总部到资的验资报告原件（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4）如投资方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需提供权威机构认定为行业龙头的证明材料（投资方须为近三年上榜美国《财富》杂志的境外世界500强、上榜台湾中华征信所混合排名前100的台湾百大企业或者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3.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

（1）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5，合作招商项目引荐者向泉州市商务局申请；社会引资者向引荐项目落地所属当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

（2）合作招商者与泉州市商务局签订的合作招商协议复印件；

（3）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备案表（附件6，合作招商者引荐的项目事前需报泉州市商务局备案；社会引资者引荐项目事前需向属地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备案）；

（4）引荐项目投资双方合作协议、签约合同复印件；

（5）进的外资项目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6）引荐的企业的验资报告原件（以现汇出资需附FDI入账登记表和出资证明；以利润再投资出资需提供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银行付款回单、递延纳税报告表）。

（二）其他事项

1.以上项目申报单位均须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

2.申报单位于规定时间内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行文上报至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经两局审核后予以核拨。所涉及的到资奖励金由市级财政、受益县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3.“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申报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提交申报材料；“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3月3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4.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企业加快到资项目”和“跨国公司总部项目”，则限选一项申请。

二、支持产业链全球延伸，推进市场多元化

（一）申报材料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重点项目投资合作”、“开展国际并购”、“防范境外风险”、“支持开展对外投资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项目申报材料详见《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附件7）。

（二）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前向属地县（市、区、管委会）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3月17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2..项目应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发生或完成；同一个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条款的，则限选一项申请。

3.申报单位需积极配合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合作统计和信息报告义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相关规定。

4.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2年第十二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

三、支持台港澳经贸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一）申报材料

1.支持重点涉台展会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展会批准或备案文件；展会活动情况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台企参展企业数和参展面积的有关证明文件（含参展合同、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台湾参展商信息汇总表、展区平面图、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等佐证材料）。

2.提升“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①推广合作协议、企业名单、总结报告及其他能够佐证推广举措和实效的材料。

②线下展会：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展会主办方展位确认书复印件或展位确认合同复印件；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

线上展会：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线上平台参展合同复印件；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企业参展信息截图（截图内容需包含展会名称及时间、平台（网址）名称、参展企业基本信息（英文名、简介等））、展品信息，信息不在同一页的可截多张。

3.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展会总结报告（含图片、文字等其他材料）；展会主办方展位确认书复印件或展位确认合同复印件；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及综合费用的银行付款回单与相关发票复印件（发票须明确展会名称、时间以及费用名称等明细）；参展企业展位照片或视频。

以上“提升‘品牌泉州香江行’系列活动”、“开拓澳门及葡语系国家市场”项目的展会内容由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线下参展人员信息清单：参展人员护照（港澳通行证）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以及《中国公民查询出入境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供企业为参展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含参展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法人代表参展，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佐证；股东参展，可提供股东身份证明即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截图作为佐证；外籍、台港澳人员参展，提供外籍、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复印件）。每个展会的参展人员只能对应一个参展主题，非本单位人员参展，需提供双方贸易往来或股权关系等相关联的佐证材料。

4.通过港澳拓展贸易投资促进活动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活动总结报告；相关费用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合同等复印件；活动照片或视频。

1. 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于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四、补齐消费领域短板，促进扩容提质

（一）申报材料

1.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8）；

②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前农贸市场概况、投资主体、改造面积、投入运营时间、实际投资额等，以及农贸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农贸市改造提升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2.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8）；

②冷库等冷藏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以及项目竣工验收佐证材料；

③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建冷库的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3.冷链企业电费项目

①2022年冷链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9）；

②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电费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4.重点促消费活动项目

①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附件10）；

②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1）；

③媒体活动宣传材料、活动举办照片等；

④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场地租金、广告推广、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2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2.促消费活动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五、强化菜篮子体系建设，提升保供能力

（一）申报材料

1.新增“菜篮子”基地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基地生产规模及其他佐证材料。（生猪基地生猪存栏不少于4000头，企业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有效证明文件；蛋禽生产基地年上市蛋品不少于5万公斤，或年平均活禽存栏数不少于2万羽；蔬菜种植基地连片种植面积不少于200亩（建设蔬菜大棚种植面积按2倍折算）；肉禽生产基地肉禽存栏数不少于3万羽或利用山地放养的平均存栏数不少于2万羽；肉牛、肉羊生产基地存栏商品牛不少于300头或商品羊不少于500头）

2.优化“菜篮子”基地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生猪、蛋禽、肉禽和肉牛肉羊养殖基地规范化改造建设项目：支持种畜禽繁育及养殖基地所需的养殖舍、场内道路、质量检测设备、加工储存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疫病防疫、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鼓励引进具备认证的新品种、新技术投入等。蔬菜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基地开展土壤改良、铺设灌排设施、建设沟渠工程、驳坎加固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购买或建设农用道路、输变电设备、农机具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凭证复印件，项目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④项目建设内容佐证材料。

3.冷鲜肉分割品配送中心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投资额不含土地和非冷链物流车辆购置）。

4.新建或升级改造社区生鲜便利店项目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生鲜便利店面积证明材料，新建或升级改造建设前与竣工后的比对照片；

③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5.扶持基地开展直供配送

①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2）；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基地开展直供配送的物流仓储费用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和配送合同等。

6.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

①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②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③2021-2022年合同储备期内生猪进出栏情况表和生猪存栏台账复印件。

（二）其他事项

①“优化‘菜篮子’基地”、“扶持基地开展直供配送”项目仅适用2021年以来列为省、市级“菜篮子”基地的企业；2019-2021年已连续三年获得市级“菜篮子”优化扶持资金的基地，不再适用2022年“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

②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填写《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3），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2022年6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泉州市商务局、泉州市财政局。

六、注意事项

1.各地商务、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失信、涉黑涉恶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背景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15），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审核不通过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上报。

2.市商务局、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审定，联合下达补助资金。各地商务、财政部门必须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相关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2.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4.2022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5.2022年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6.2022年泉州市发挥招商平台作用项目备案表

7.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

8.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农贸市场/冷链物流）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9.2022年冷链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10.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

11.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

12.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13.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14.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15.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排查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年月曰

附件2

2022年泉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资金 |  | | |
| 详细类别 |  | | |
| 企业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海关  代码 | (非企业单位免填）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本单位所填报的所有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规定和弄虚作假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泉州市引导企业加快到资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项目类型 | 外资企业加快到资（ ） 外资并购（ ）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 ） | | | 项目备案时间及金额 | |  |
| 外方股东年度实缴  注册资本额 | 已到账万美元，折人民币万元（其中，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万美元，折人民币万元）。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奖励 金额 | 万元，其中，涉及市级财政 万元。 | | | | | |
| **注：**1.外资企业加快到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5%折人民币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2.开展外资并购对接或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折人民币给予最高不超1000万元奖励。同时符合支持内容两个以上的，择一从高适用。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 | | | | |
| 申请单位 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完全明白本项资金申请材料要求的所有内容，并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 |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2022年泉州市跨国公司总部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总部类型 | | | □综合性总部 □营运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 | | | |
| 投资方性质 | | | □500强企业 □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台湾百大企业 | | | |
| 营业执照 | | | 年 月 日 | | | |
| 颁发时间 | | |
| 组织代码 | |  | | | 海关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年度外方实际到账资金额 | | | 已到资 万美元，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到账金额 万美元。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申请奖励 万元。 注：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 |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
| 负责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2022年泉州市拓展招商方式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引荐项目名称 | |  | | | | 引荐时间 |  |
| 是否签订合作招商协议 | | 是（ ） 否（ ）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 |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  | | | 合同外资（万元） |  | |
| 备案企业名称 | |  | | | 备案时间 |  | |
| 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外方实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 | | |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万元。 | | | | | | |
| **注：**符合条件的合作招商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社会引资者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1.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含手机） | |  | |
| 属地商务部门意见： | | | | 属地财政部门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 负责人（签字）： | | 单位（盖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2022年泉州市拓展招商方式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引荐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境外投资者(机构、个人) |  | | 本地合作方（机构、个人）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 项目投资内容 |  | | | | | |
| 引荐人基本情况 | （个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机构）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简要描述  招商引资过程 |  | | | | | |
| 证明签章 | 境外投资者 | | 本地合作方 | | 项目所在地商务（投资促进）部门 | | |
| 签字(负责人)： | | 签字(负责人)： | | 签字(负责人)： | | |
| 盖章： | | 盖章： | | 盖章： | | |
| 时间： | | 时间： | | 时间： | | |
| 备注：1.引荐人为个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名。 | | | | | | |
| 2.引荐人为机构的，需提供机构存续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 | | | | | |

附件7

2022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指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申报项目类型** | | | | | **备注** |
| **国外经贸园区建设** | **重点项目投资合作** | **开拓国际并购合作** | **防范境外风险** | **政策宣传培训** |
| 1 | 申请报告 | √ | √ | √ | √ | √ | 报告中需有申请单位概况、申请补贴项目进展情况、费用开支情况、申请资金情况 |
| 2 | 资金申报说明表 | √ | √ | √ | √ | √ | 申报说明应完整（包括日期、签字、盖章等） |
| 3 | 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 | √ | √ | 提供复印件 |
| 4 | 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或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 | √ | √ |  | 对外投资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对外劳务提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5 |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6 |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的回执联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7 | 合作区真实性证明材料 | √ |  |  |  |  | 必须提供：1.购地或租地的土地权属证明；2.企业入住证明材料（购买、租赁场地合同、支付凭证等）。其他佐证材料：1.商务部或福建省认定证明；2.东道国批复文件、或我使领馆经商处证明文件；3.编制的合作区规划；4.合作区全貌影像资料等。 |
| 8 | 实际投资凭证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以资金投资的，提供银行核准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核准的ODI登记表、水单等；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提供海关报关单（监管代码2210） |
| 9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统计报表 | √ | √ | √ | √ |  | 仅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提供 |
| 10 | 营销网络（网点）资料 |  |  |  |  |  | 海关出口单据 |
| 11 | 国际并购资料 |  |  | √ |  |  | 并购完成法律文件、合同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内容可遮盖或删除） |
| 12 | 费用支出相关凭证 | √ |  |  | √ | √ | （一）投保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复印件。其中合同：1.人身意外险提供保险协议或保单或批单；2.工伤保险可不提供。（二）培训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复印件。（三）境外园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发票及合同。 |
| 13 | 出境证明凭证 |  |  |  |  |  | 劳务类别包括：对台渔工、港澳劳务、海员和远洋渔工、其他劳务。对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1.对台渔工提供《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和出境签章页；港澳劳务提供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海员和远洋渔工提供出境签章或护照工作签证和出境签章页；其他劳务提供护照工作签证或工作准证和出境签章页。工作准证、出境证和护照工作签证应体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发。 |
| 14 |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本次申报项目的单位已获得2020年市级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需由项目单位所在地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对其获得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含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经济效益等 |

附件8

|  |  |  |  |
| --- | --- | --- | --- |
| 2022年泉州市商贸流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类型 | □中心市区升级改造农贸  市场项目 | 面积：原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面积 平方米。 | |
| □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 容量： 立方米/吨。 其中：高温 立方米/吨；  低温 立方米/吨。 | |
| 运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改造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2021年 月 日 | | 2021年 月 日 | |

附件9

2022年冷链物流企业电费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信用代码证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冷库容量 | 吨，其中：高温 吨，低温 吨。 | | | | | |
| 月 份 | 数量（万度） | 金额（万元） | | 电费发票编号 | | 付款凭证编号 |
| 2021年7月 |  |  | |  | |  |
| 2021年8月 |  |  | |  | |  |
| 2021年9月 |  |  | |  | |  |
| 2021年10月 |  |  | |  | |  |
| 2021年11月 |  |  | |  | |  |
| 2021年12月 |  |  | |  | |  |
| 2022年1月 |  |  | |  | |  |
| 2022年2月 |  |  | |  | |  |
| 2022年3月 |  |  | |  | |  |
| 2022年4月 |  |  | |  | |  |
| 2022年5月 |  |  | |  | |  |
| 2022年6月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附件10

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基本  情况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 |
| 举办  活动  情况 | 时 间 |  | | |
| 地 点 |  | | |
| 活动预算 |  | | |
| 活动场地面积 |  | | |
| 活动  方案 |  | | | |
|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备注：**原则上活动举办前一周提交活动备案。市属国有企业举办活动向市商务局提交备案，其他企业举办活动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附件11

2022年消费促进活动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活动名称 |  | | 活动地址 |  |
| 运营主体 |  | | |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申报项目（活动）概况：  （**备注：**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地点、规模、费用开支情况和取得效果等）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附件12**

**2022年泉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 法人代表 | | |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仅申报新增或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填写） | | |  | | | 证书有效期 |  |
| 2021年度生产销售基本情况（头、吨、万公斤）  （仅申报新增或优化菜篮子基地项目填写） | | | | | | | |
| 主要产品 | |  | | | | | |
| 产品上市量 | |  | | | | | |
| 产品销售地 | |  | | | | | |
| 项目  建设  基本  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  （限8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构成（万元） | | 投资总额 |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
| 项目效益分析  （新增产能、收入或社会效益等） | |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 | | | | | |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14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0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